

证券代码：832453

证券简称：恒福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2、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53	恒福股份	2020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翊、廖颖华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盈隆广场 2303 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审议《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审议《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恒福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7）。

（四）审议《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五）审议《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六）审议《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七）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核说明>》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恒福股份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广会专字[2020]G20003090022 号）。

（八）审议《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恒福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九）审议《2020 年度授权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恒福股份关于 2020 年度授权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十）审议《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恒福股份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十一）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恒福股份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十二）审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恒福股份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十三）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恒福股份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4）。

（十四）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恒福股份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5）。

（十五）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恒福股份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6）。

（十六）审议《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恒福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7）。

（十七）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恒福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

（十八）审议《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恒福股份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十九）审议《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制度〉》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恒福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二十) 审议《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恒福股份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二十一) 审议《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恒福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二十二) 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恒福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二十三) 审议《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恒福股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需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9：00-11：3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富力盈隆广场 2303 房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云生

（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盈隆广场 2303

（三）电话：020-38392075-885

（四）传真：020-62619258-6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